

职业卫生报告公示表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	上海羽迪新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	联系人	陆建平
项目名称	上海羽迪新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 评价项目	评价类型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 价
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秦弯路 348 弄 18 号		
项目组人员	杜金业、沈永喜、陈枫、董志伟、尤佳恺		
现场调查人员	杜金业、陈枫	现场调查时间	2022. 11. 25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陈康、薛洪波	现场采样/检测时 间	2022. 12. 1~ 2022. 12. 3.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 陪同人	陆建平		
评价结论	<p>用人单位在正常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二氧化钛粉尘、碳酸钙粉尘、聚丙烯粉尘、聚乙烯粉尘、其他粉尘（混合粉尘）、噪声、高温、工频电场等。</p> <p>用人单位总体布局、建筑物内功能布置、建筑设计卫生、设备布局、个体防护、辅助用室设置等方面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等规定的要求。</p> <p>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为：①称量作业点未设置排风罩；部分挤出机投料口未设置排风罩；部分挤出机操作位未设置排风罩；吸风罩控制风速不符合要求；②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告知卡设置不足；③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申报不齐全；④缺少《夏季高温中暑应急预案》、《高温烫伤现场处置方案》；⑤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定期检测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不全；⑥作业现场部分操作位采光照度不符合要求；⑦未按法规要求开展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⑦未见离职人员职业健康监护报告。</p> <p>由此，建议用人单位落实本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有关意见、建议和相关补充措施，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建立与落实、警示标识的设置、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预案、职业卫生档案管理等方面进一步完善，使职业病防治工作逐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以切实保护作业人员的身体健康。</p>		

现场的图像影像



注：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个人隐私的信息和法律、法规规定可不予公开的除外。